**大家庭中的生活**

和19世紀晚期那些譁眾取寵的獵奇文章裡所寫的不同，大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必要性而非強制性的基礎之上，每一位家庭成員依然擁有一定的個人自由空間。通常，大家庭中的每一個小家庭每週都能休息一天（或者像遠山家那樣，每五天休息一天）。在這一天，他們可以暫且放下日常的職責，或夫妻、孩子相互陪伴，或去照看一下分配給自己的小塊田地。他們種出的農作物都賣給大家長，以換得一些屬於小家庭的私人收入。不過小家庭在休息日必須自行準備餐點，因為這一天大家長不會為他們供餐。遠山家至今保留著當年實施這一制度時大家長購買農作物的帳本，裡面留有從1851年到1891年之間的購買記錄。從中可以看出，除了大家長之外，家庭中所有成年人都會從事這樣的私人耕作，通常種植稗草、黃豆、稻米、栗子、蕎麥、桑葉等作物。